

股票代號
3563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18.
五、其他議案	19.
六、臨時動議	19.
七、散會	19.
參、附件	
附件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0.
附件二：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23.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39.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3.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6.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附錄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6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尼尼生活館 1F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汪董事長光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三、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百零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二。

第三案：一百零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3.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622,224,000 元，依 108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08 年 2 月 13 日第八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9.96%計新台幣 161,623,566 元及董監酬勞 1.97%計新台幣 32,036,74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4.嗣後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08 年度損益。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一及 23~38 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二、本次股利分配案，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及第 240 條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 <u>預估保留員工酬勞</u> 、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 <u>上半會計年度</u> 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決議：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u>2.9、使用權資產</u>	新增 2.9
第三條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 <u>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u>三</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3.7、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3.8、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之交易市場。</u>	新增 3.7、3.8、3.9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3.9、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	4.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5.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5.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5.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5.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新增 5.1、5.2、5.3、5.3.1、5.3.2、5.3.3、5.3.4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5.3.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5.3.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之一		<p><u>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規定辦理。</u></p>	新增第六條之一
第七條	<p>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6.1 買賣公債。</p> <p>7.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6.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7.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7.6.4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7.6.4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第八條	<p>二、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同第四條本公司之限額。</p> <p>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p>	<p>二、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u>、設備帳面價值總額同第四條本公司之限額。</p> <p>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第九條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u></p>	<p>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理。	交易條件變更，亦同。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p>	<p>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五條	<p>1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1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15.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p>	<p>1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5.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p>	刪除 15.1.3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溯推算一年。</p>	
<p>第十六條</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6.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6.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決議：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三條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二項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資金貸與程序</p> <p>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p> <p>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資金貸與程序</p> <p>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p> <p>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財務單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 <u>訂定或修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審計委員會需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決議：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董事會通過；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設置獨立董事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董事會通過；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設置獨立董事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八條	<p>一、對於背書保證之資訊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p>	<p>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發生日之即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1、<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p> <p>2、<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3、<u>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於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或修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審計委員會需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補選一席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補選董事一席，由現行八席董事提高至九席董事。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增選後就任，任期之期限與現任董事相同，即自當選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3 日止。，候選人名單資料載明如下：

董 事 戶 號	或 身 份 證 字 號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 有 股 份
陳復生	11806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合晶科技集團董事長特助暨子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26,000

三、敬請 選舉。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中有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彙總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稱
陳復生	Machvision Korea Co., Ltd.	董事長
	廣東炬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合併營收為 31.12 億元，創下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年成長高達 119%，合併稅後淨利為 1,307,717 仟元，年成長 183%。一百零七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51%，稅後淨利率為 42%、資產報酬率 48%、權益報酬率 71%。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百零七年度		一百零六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111,876	100	1,420,888	100	1,690,988	119
營業毛利	2,166,682	70	909,603	64	1,257,079	138
營業利益	1,584,152	51	566,258	40	1,017,894	180
稅前淨利	1,622,224	52	546,790	38	1,075,434	197
稅後淨利	1,307,717	42	461,424	32	846,293	183
每股盈餘(單位：元)	30.43		10.86		19.5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六	一百零五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	28	15	
	權益報酬率(%)	71	37	19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營業利益	372	133	58
		稅前純利	381	128	58
	純益率(%)	42	32	25	
	每股盈餘(單位：元)	30.43	10.86	4.67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COF Chip AVI
2. RTRAOI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預期銷售數量：

107 年度業績大幅成長，不但創下年營收歷史新高紀錄外，MOM、QOQ 及 YOY 更是大幅成長，這主要是歸功於公司『牧德五箭』的產品策略，其中第一箭對軟板及軟硬結合板 AOI 設備的研發，使牧德在軟板市場的市佔率節節攀升；至於第二箭的半導體 AOI 設備，著重大客戶的深耕與導入量產；第三箭則是 PCB 硬板智能 AOI 4.0，也是 107 年的成長動能；第四箭全掃描尺寸量測機及第五箭陸資客戶產品新布局，都對營收成長大有助益。

108 年全球景氣雖深受中美貿易大戰影響，市場不確定因素增多，但牧德已做了萬全的準備，以縱向深度延伸及橫向新產業拓展兩主軸，增加營收動能。縱向深度延伸指的是現有產品的市佔率擴大，例如 PCB 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市場及大陸中小型陸資市場的開拓，這些都是 107 年沒有著墨的市場。橫向新產業拓展指的是 COF、Smart camera 及 FPCB Assembly AVI 的新產業方向的攻堅，添加新的成長動能。這兩政策有助於抵擋中美貿易大戰大環境下的不確定因素，對 108 年營收成長相當樂觀。

研發能力強向來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為強化及保有此競爭優勢，本公司仍將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並將積極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導入新研發技術，以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除了新產品的開發外，本公司也積極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升級客戶現有設備，提升產能，增加客戶滿意度。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事長：汪光夏



總經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牧德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4%，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八)、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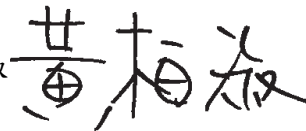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4,842	51	751,469	3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8,379	1	2,9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76,197	31	708,948	37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34,001	7	186,551	10
1410 預付款項	8,785	-	3,2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178	-	5,406	-
流動資產合計	3,109,382	90	1,658,583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9,64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9,6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8,607	7	213,862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03	-	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5,686	1	13,7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85	-	5,76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80,951	2	16,064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189	-	2,1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665	10	261,819	14
資產總計	\$ 3,472,047	100	1,920,4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82,716	2	-	-
應付票據	1,358	-	524	-
應付帳款	318,692	9	185,895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457,106	14	218,538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1,716	8	65,811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45,353	1	20,188	1
其他流動負債	13,498	1	29,848	2
流動負債合計	1,190,439	35	520,804	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780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497	-	8,757	-
負債總計	1,200,716	35	529,561	2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426,082	12	426,082	22
資本公積	59,485	2	59,485	3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4	-	4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3	-	-	-
資本公積—其他	59,492	2	59,489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0,274	5	134,000	7
特別盈餘公積	2,507	-	2,041	-
未分配盈餘	1,544,754	44	721,872	38
其他權益：	1,727,535	49	857,913	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	-	(2,50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10,152	63	1,340,977	70
非控制權益	61,179	2	49,864	3
權益總計	2,271,331	65	1,390,84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72,047	100	1,920,40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3,111,876	100	1,420,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十)、(十六)及七)	945,194	30	511,285	36
5900 營業毛利	2,166,682	70	909,603	6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十)、(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2,446	8	134,973	9
6200 管理費用	161,796	5	64,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439	6	143,75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4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82,530	19	343,345	24
營業淨利	1,584,152	51	566,258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788	-	5,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84	1	(25,02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72	1	(19,46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22,224	52	546,790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14,507	10	85,366	6
本期淨利	1,307,717	42	461,424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	-	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98)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	-	(4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8)	-	(4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6,569	42	461,012	3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6,402	42	462,744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15	-	(1,320)	-
	\$ 1,307,717	42	461,424	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95,254	42	462,332	32
非控制權益	11,315	-	(1,320)	-
	\$ 1,306,569	42	461,012	32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43	10.8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11	10.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26,082	59,570	114,121	-	574,070	(2,041)	1,057,681	29,973	1,087,654		
-	-	19,879	-	(19,879)	-	-	-	-		
-	-	-	2,041	(2,041)	-	-	-	-		
-	-	-	-	(178,955)	-	(178,955)	-	(178,955)		
-	-	-	-	462,744	-	462,744	(1,320)	461,424		
-	-	-	-	54	(466)	(412)	-	(412)		
-	-	-	-	462,798	(466)	462,332	(1,320)	461,012		
-	(81)	-	-	-	-	(81)	21,211	21,130		
426,082	59,489	134,000	2,041	857,913	(2,507)	1,340,977	49,864	1,390,841		
-	-	46,274	-	(46,274)	-	-	-	-		
-	-	-	466	(466)	-	-	-	-		
-	-	-	-	(426,082)	-	(426,082)	-	(426,082)		
-	3	-	-	-	-	3	-	3		
-	-	-	-	1,296,402	-	1,296,402	11,315	1,307,717		
-	-	-	-	(698)	(450)	(1,148)	-	(1,148)		
-	-	-	-	1,295,704	(450)	1,295,254	11,315	1,306,569		
\$ 426,082	59,492	180,274	2,507	1,727,535	(2,957)	2,210,152	61,179	2,271,33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224	546,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83	8,577
攤銷費用	263	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壞帳費用提列	8,849	3,325
利息收入	(6,751)	(3,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	1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71	9,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426)	1,531
應收帳款	(376,098)	(362,895)
存貨	(47,450)	(31,643)
預付款項	(5,529)	9,351
其他流動資產	(1,772)	(3,315)
長期應收款	(65,538)	(7,7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1,813)	(394,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4,502	-
應付票據	834	(213)
應付帳款	132,797	53,352
其他應付款	238,568	85,719
負債準備	25,165	9,124
其他流動負債	1,864	23,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772	17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41)	(223,170)
調整項目合計	(36,170)	(213,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6,054	332,856
收取之利息	7,402	3,179
支付之所得稅	(119,552)	(55,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904	280,2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16)	(6,9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1,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17)	(8,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6,082)	(178,95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13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79)	(157,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5)	(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3,373	113,8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469	637,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4,842	751,4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5%，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壞帳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三、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光學檢測儀器及相關零組件。因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而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存貨續後衡量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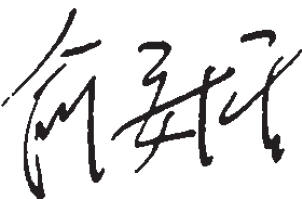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40,945	48	640,157	3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1,837	-	1,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92,763	26	652,971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152,397	5	77,149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09	-	4,386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24,723	7	176,210	9
1410 預付款項	5,271	-	1,9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62	-	2,528	-
流動資產合計	2,926,107	86	1,556,652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9,644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9,6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5,091	3	86,08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15,585	6	191,327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03	-	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686	1	13,7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005	-	4,487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80,951	2	16,064	1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9,130	2	3,85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189	-	2,1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2,584	14	327,944	18
資產總計	\$ 3,408,691	100	1,884,596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	2130	-
應付票據	2150	-	2150	-
應付帳款	2170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	218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	22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	222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	223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	2250	-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9,644	-	9,644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	25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	26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0	-	5,210	-
負債總計	14,854	-	14,854	-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	3110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	3211	-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3235	-	3235	-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	3280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3310	-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權益總計	3,393,837	100	1,869,74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08,691	100	1,884,596	100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2,995,779	100	1,369,7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十一)、(十七)及七)	921,494	31	511,827	37
營業毛利	2,074,285	69	857,965	6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5	-	2,533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73,100	69	855,432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七)、(八)、(十)、(十一)、(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8,365	6	99,719	7
6200 管理費用	159,876	6	62,6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216	5	123,09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708	-	-	-
營業費用合計	505,165	17	285,493	21
營業淨利	1,567,935	52	569,939	4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53	-	5,9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58	1	(26,359)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869	-	(2,2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80	1	(22,63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06,115	53	547,307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9,713	10	84,563	6
本期淨利	1,296,402	43	462,744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8)	-	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98)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	-	(5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6	-	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0)	-	(4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8)	-	(4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5,254	43	462,332	34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43		10.8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0.11		10.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426,082	59,570	114,121	-	574,070	(2,041)	1,057,681
	-	-	19,879	-	(19,879)	-	-
	-	-	-	2,041	(2,041)	-	-
	-	-	-	-	(178,955)	-	(178,955)
	-	-	-	-	462,744	-	462,744
	-	-	-	-	54	(466)	(412)
	-	-	-	-	462,798	(466)	462,332
	-	(81)	-	-	-	-	(81)
	426,082	59,489	134,000	2,041	857,913	(2,507)	1,340,977
	-	-	46,274	-	(46,274)	-	-
	-	-	-	466	(466)	-	-
	-	-	-	-	(426,082)	-	(426,082)
	-	3	-	-	-	-	3
	-	-	-	-	1,296,402	-	1,296,402
	-	-	-	-	(698)	(450)	(1,148)
	-	-	-	-	1,295,704	(450)	1,295,254
	\$ 426,082	59,492	180,274	2,507	1,727,535	(2,957)	2,210,152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06,115	547,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91	7,005
攤銷費用	263	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壞帳費用提列	8,708	3,325
利息收入	(6,386)	(3,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869)	2,2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7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5	2,5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619	12,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5)	64
應收帳款	(248,500)	(361,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48)	(18,0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7	(2,278)
存貨	(48,513)	(28,443)
預付款項	(3,272)	9,638
其他流動資產	(1,850)	(1,443)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387)	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8,778)	(401,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3,632	-
應付票據	834	(213)
應付帳款	115,359	52,6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8	(15,191)
其他應付款	226,403	78,0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33	5,346
負債準備	25,165	9,124
其他流動負債	461	16,2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1,647	146,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131)	(255,099)
調整項目合計	(36,512)	(242,5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9,603	304,715
收取之利息	7,629	3,122
支付之所得稅	(118,868)	(55,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8,364	252,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8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96)	(1,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2	(3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1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97)	(20,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26,082)	(178,95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079)	(178,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00,788	53,6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0,157	586,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0,945	640,15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49,050,92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96,400,699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698,000)
可供分配盈餘	1,544,753,62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9,640,0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0,29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27.00元)	(1,150,422,3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240,938

註1：本次盈餘全數發放現金，如因配發股東紅利所產生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蔡佳芬



附錄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 μ 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 智慧型視覺模組
 - 3. 線寬檢測儀
 - 4. 鑽針檢測儀
 - 5. 箭靶圖分析軟體
 - 6.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成立各種功能性委員會，並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汪光夏



附錄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總 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辦法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 2.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衍生性商品。
-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4.1、買賣不動產或設備：價格決定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臨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招標、比價、議價後為之，其交易授權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分層負責辦理之。

4.2、有價證券投資：

4.2.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之證券：應就擬投資之緣由、交易支相對人、購買價格等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4.2.2. 取得短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2.3. 取得長期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於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4.2.4.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4.3、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4.4、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就其交易條件及合理性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以上交易條件之限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提具資料為參考依據。

第五條：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經辦部門提出申請，並依第五條之規定，提送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採購、出售、驗收、交割、產權登記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7.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7.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7.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6.1 買賣公債。

7.6.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7.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6.4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其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總額同第四條本公司之限額。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七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亦以母公司最近期個體報告中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第二章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九條：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9.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9.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1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3.6 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之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4.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4.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而取得之不動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15.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5.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15.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6.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6.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2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2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22.1 違約之處理。

22.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22.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22.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22.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22.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第六章附則

第廿六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第廿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三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管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按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貸與原因及必要性：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所稱「營業上之必要」，係指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在營業項目內，營運上週轉之所需；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第四條：貸放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四十為限。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之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交易淨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

三、對於持股超過50%以上子公司給予短期資金融通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十為限。

但因與本公司正常業務交易行為而產生之借貸，不列入上述限額之計算內。所稱「正常業務交易行為」，係指雙方間發生之進貨或銷貨交易。

第五條：資金之貸與，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利息之計算及收取

資金貸與之利息，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金融機構短期資金放款之平均利率，或借款當日公司之資金成本，並按日計算之。利息至少應每三個月收取一次。

第七條：資金貸與程序

一、資金融通前，財務單位應對資金融通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資金融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資金融通對象非屬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者，應取得第三者之保證或對其資金融通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所有貸放案件均應訂定合約。

二、貸放案件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資金融通，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金額超限改善計劃

資金貸與之對象原符合第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資金貸與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控管與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財務人員應就借款人名稱、金額、利率、貸與日期、擔保品、預計回收日期、董事會決議日期、每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於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並隨時注意貸與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擔保品價值有無重大變動與利息支付情形。在放款到期前二個月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到期前二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公告與申報

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財務單位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依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規定議處。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風險，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下列公司得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以及決策與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對背書保證對象審核其資格，並分析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於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詳加評估並做作成報告。另對於

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亦應加以評估。如背書保證對象非屬本程序第四條第二～五項者，應取得對其背書保證金額六成以上之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設定抵押手續。擔保品之價值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董事會通過；如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設置獨立董事後，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評估及決議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加登載。

四、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七條所定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提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若股東會不同意，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於報告董事會。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使用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印鑑保管人應由董事會通過。印鑑保管人之用印應依據董事會通過之會議記錄或董事長簽核之文件據以用印。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八條：公告申報與稽核

一、對於背書保證之資訊應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本程序，依公司獎懲規定議處。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光夏	1,366,353	3.21%
董事	莊永順	401,721	0.94%
董事	余明長	1,032,829	2.42%
董事	張永煬	1,282,842	3.01%
董事	嚴維群	265,433	0.62%
獨立董事	李祖德	0	0.00%
獨立董事	顏宗明	0	0.00%
獨立董事	杜明翰	0	0.00%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42,608,23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比例及股數：10.21%；4,349,178 股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